

**警监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

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五时四十分

地点：警监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翟绍唐先生，SC (主席)  
李国麟议员，JP (副主席)  
石礼谦议员，SBS，JP (副主席)  
徐福桑医生  
阮陈淑怡博士  
林志杰医生，MH  
杜国鏐先生，BBS，JP  
张妙嫦女士  
张达明先生  
方敏生女士，JP  
吴克俭先生，JP  
周允强先生，警监会副秘书长 (联席秘书)  
杜伟义先生，监管处处长  
黄福全先生，助理处长(服务质素)  
范锡明先生，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李伯乐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萧杰雄先生，投诉警察课警司 (联席秘书)

列席者：梁何绮文女士，警监会秘书长  
陈敏仪女士，警监会法律顾问  
黄炳亨先生，高级助理秘书(规划及支援)  
陈建辉先生，高级助理秘书(1)  
刘丹女士，助理秘书(规划及支援)1  
陈敏英女士，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三队总督察  
鍾咏敏女士，投诉警察课总督察  
李国忠先生，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三 a 队高级督察  
郭景良先生，投诉警察课(香港)第七 a 队高级督察  
黄启文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支援)  
陈淑明女士，投诉及内部调查科高级督察(警监会事务)

因事缺席者：林大辉议员，BBS，JP (副主席)  
杨耀忠先生，BBS，JP  
谢德富医生，BBS  
王沛诗女士，JP

陈嘉敏女士，JP  
张仁良教授，JP  
彭耀佳先生，SBS，JP

## **A 部：会议的闭门部分**

此部分为警监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代表商议同感关注的事项的闭门会议，其会议记录不会上载到警监会网页。

## **B 部：会议的公开部分**

### **引言**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者出席会议。

### **I 通过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会议(公开部分)的记录**

2. 上次会议(公开部分)的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 **II 投诉警察课的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3. 主席请投诉警察课向与会者介绍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至四月二十九日的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特别介绍一览表内第A117、A118 及A160 项的三个个案。该三个个案均由于在交通执法行动中，有关人员不准确地填写定额罚款通知书引起。在第A117 项中，相关人员在定额罚款通知书上写上错误日期，而在第A118 及A160 项中，相关人员填上错误违例事项编号。交通程序手册第三部分有订明有关发出罚款通知书的清晰指引。投诉警察课会在「投诉警察课每月报告」的「关注事项」中特别提及相关事宜。投诉警察课人员亦会在进行联络探访和举行预防投诉讲座时，向各单位传递有关资讯，以提醒他们在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时要更为小心。

### III 投诉警察课每月统计数字

5.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报告说，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共接到 284 宗投诉，较上月的统计数字减少 2.4% (-7 宗)。在二零零九年四月接到 297 宗投诉，较上月统计数字增加 4.6% (+13 宗)。

6. 在二零零九年三月接到的「疏忽职守」投诉有 138 宗，较上月的统计数字减少 0.7% (-1 宗)。在二零零九年四月接到 151 宗「疏忽职守」投诉，较上月统计数字增加 9.4% (+13 宗)。

7. 在二零零九年三月接到「行为不当/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投诉有 90 宗，较上月的统计数字减少 4.3% (-4 宗)。在二零零九年四月接到 94 宗「行为不当/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投诉，较上月统计数字增加 4.4% (+4 宗)。

8. 在二零零九年三月接到的「殴打」投诉有 29 宗，较上月的统计数字减少 9.4% (-3 宗)。在二零零九年四月接到 24 宗「殴打」投诉，较上月统计数字减少 17.2% (-5 宗)。

9. 在二零零九年首四个月接到的投诉共有 1,149 宗，较去年同期的 897 宗增加 28.1% (+252 宗)。

10. 在二零零九年首四个月接到的「疏忽职守」投诉共有 529 宗，较去年同期的 395 宗增加 33.9% (+134 宗)。

11. 在二零零九年首四个月接到的「行为不当/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投诉共有 378 宗，较去年同期的 240 宗增加 57.5% (+138 宗)。

12. 在二零零九年首四个月接到的「殴打」投诉共有 126 宗，较去年同期的 135 宗减少 6.7% (-9 宗)。

13.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向与会者报告指，投诉警察课已就二零零九年首四个月接到的投诉进行初步分析。他表示，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的投诉趋势与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的趋势非常相似。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投诉个案增加约 26%，与二零零九年的增长相约。然而，预计在二零零九年的个案数字会下跌至 3,300 至 3,400 宗，与过去十年的全年平均数 3,300 宗相约。他强调，大部分的投诉性质均属轻微，而且很多投诉是由处理杂项报案引起的。在首四个月，这类投诉增加 115%，而包括「殴打」和「捏造证据」这类严重投诉则较五年前的数字减少 33%。

14. 李国麟议员表示，「疏忽职守」的指控大幅增加。虽然半数投诉其后分类为「无法证实」，但调查这些投诉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和人力物力。他询问如何可以改善这个情况。

15.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答说，若更多投诉人选择用「循简易程序解决」的途径解决此类投诉，会为投诉警察课和警监会省回很多时间和人力物力。

16. 主席表示，大多数的投诉是由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的误解和不必要的争执引起的。他建议提供更多训练给前线人员以避免投诉。另一方面，可向市民作更多宣传，以鼓励他们使用「循简易程序解决」这个途径。

17.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同意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量预防可避免的投诉，研究预防投诉警察委员会会朝著此目标工作。

#### IV 讨论个案

18. 警监会秘书长向与会者简介讨论个案。在这宗个案中，警方起初拒绝把与投诉有密切关系的资讯告知投诉人。投诉人怀疑她的手提电话被顾客盗取，并把顾客的住址提供给警方作调查。她稍后要求警方向其公司发信，解释提交顾客个人资料，目的是协助警方调查。投诉人指控负责本案的侦缉高级督察恐吓她，表示如她坚持要警方发信，会以「妨碍司法公正」罪名检控她。

19. 被投诉的高级督察否认此指控并声称投诉人是主动向警方披露资料，但要求他在信件里说明提交资料乃应警方要求。所以他向投诉人解释他不能歪曲事实，因此举会构成「妨碍司法公正」。

20. 投诉警察课完成调查后，把「恐吓」的指控列作「无法证实」，因没有证据证明该高级督察意图恐吓投诉人。但是，投诉警察课认为投诉人的要求不构成「妨碍司法公正」。投诉警察课就不当言论对高级督察另加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行为不当」指控。

21. 警监会接受调查结果，但认为警方需就不当言论一事向投诉人道歉。投诉警察课拒绝，并表示不会告知投诉人有关「行为不当」指控证明属实，因该指控不是由投诉人提出。

22. 警监会认为，「行为不当」指控与投诉本身有著密切的关系，尽管指控不是由投诉人提出，投诉警察课应告知投诉人调查结果。就这宗个案而言，只告知投诉人把「恐吓」指控列作「无法证实」，而不提「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部分不能真实反映调查结果，并会对投诉警察制度的公信力造成影响。

23. 经过多次讨论后，投诉警察课最终同意告知投诉人有关「行为不当」指控证明属实，并向投诉人道歉。警监会满意投诉警察课的处理，并通过个案的调查结果。

24. 警监会进一步指出，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第二十四条，警方必须通知投诉人有关汇报投诉的指控分类，包括「未经举报但证明

属实」，及作出该分类的理由。在 2009 年 6 月 1 日条例实施后，投诉警察课有法定责任告知投诉人任何「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指控。

25. 主席表示，个案说明提供给投诉人的资料可能不足，应考虑告知投诉人已采取的行动，以提高制度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他期待在这方面与投诉警察课合作。

26.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答说，投诉警察课处理该个案的手法是依据当时的既定守则。考虑到即将实施的《监警会条例》，投诉警察课决定告知投诉人有关「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事宜。将来，投诉警察课会依照条例第二十四条告知投诉人。

## V 其他事项及总结

2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七时二十五分结束。

---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秘书萧杰雄

---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  
联席秘书周允强